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86號

原告 金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彥

被告 醴本正韓精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一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,384元（票面金額1,500,000元加上本票裁定所載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7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原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150萬 元	113年 8月16	114年 7月7	(326/ 365)	6%	8萬38 3.56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1				日	日			元
50 萬 元)	小計							8 萬 38 3.56 元
合計								158 萬 384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7

書記官 王素珍